

证券代码：300984

证券简称：金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7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伟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 -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7,310,9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9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078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9,232,0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7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9,271,3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9,3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9,232,0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7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4) 律师出席情况：

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 00	《关于公司＜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＞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17, 292 , 265	99. 892 3%	18, 640	0. 1077 %	0	0%	17, 687 , 022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9, 252, 709	99. 799 %	18, 640	0. 201%	0	0%	0	
2. 00	《关于公司＜2026 年限制性股	总表决 情况	17, 292 , 265	99. 892 3%	18, 640	0. 1077 %	0	0%	17, 687 , 022	通过

	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252,709	99.799%	18,640	0.201%	0	0%	0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7,292,265	99.8923%	18,640	0.1077%	0	0%	17,687,022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252,709	99.799%	18,640	0.201%	0	0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钟昊、吴语嫣

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09月14日